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曾公管委发〔2023〕3号

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 联动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



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号）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工作的措施〉的通知》（鄂公管文〔2023〕8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和执法行为，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进程，形成部门联动执法合力，全面提升执法工作效能，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工作为契机，按照“五联五统”的总体要求，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制，充分整合职能部门执法力量，组建一支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队伍，形成“一窗受理、一站办结、一网覆盖”的监管执法格局，促进部门分散监管向部门联动监管职能转变。

二、重点任务

（一）办公联席——部门联合，职能统筹。整合各部门专业力量，建立联席办公机制，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成立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

管办公室（以下简称监管办），办公室地点设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监管职能进行整合，由区监管办集中行使监管权，形成新的监管职能体系。监管办负责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案件办理的组织协调。

（二）力量联合——统一队伍，综合调配。综合监管机构联合行政监督部门，建立相对固定的执法人员库，整合执法力量充实监管办，由监管办统一调配使用。

1. 统筹执法力量。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督部门抽调具备执法资格的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投诉举报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实现“一站式”办公。

2. 明确职责分工。根据《曾都区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边界》（曾公管委发〔2020〕1号）、《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曾公管委发〔2021〕2号）要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参与“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依法处理出现的举报、投诉或交办件，处理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争议和矛盾，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信息联通——一网覆盖，互联共享。充分利用“省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实施在线监管，形成以项目为单位的“互联网+监管”全链条监管工作格局。

1. 在线实时监管。充分利用“省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实时监管功能，实现在线监督“一张网”。在线对招标、投标、开

标、评标各环节实施全流程监督，做到在线反馈、实时记录、全程留痕，预警处理各类问题，实现部门信息互联，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度。

2. 在线日常检查。对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的项目，从项目注册、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答疑澄清、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合同备案等环节合法合规性进行随机抽查，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3. 在线投诉处理。在线依法受理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的项目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交的投诉，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自办、分办、转办，并向投诉人在线反馈办理结果。从收件在线审核、在线受理、调查核实、投诉处理决定审批和送达、归档等方面进行规范。

（四）检查联动——密切协作，闭环管理。建立联动检查机制，联合开展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各类专项治理等工作，避免多头重复执法。

1. 加强主体监管。联合发改部门严格监督招标人（项目法人）应进必进、应招必招，严格执行项目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应用湖北省统一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不得设置歧视性、排他性条款，不得随意提高资质等级、增设资质种类及其他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2. 强化过程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专项监督执法检查，由监管办统一建立抽查

事项清单、抽查项目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按照不少于交易总数的 5%比例抽取具体项目，对各市场主体逐一进行核查，实现招标投标行为过程执法检查全覆盖。

3. 联合整改督办。统一联合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及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集中进行会商研讨，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措施，提出完成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4. 推进标后履约监督。在采用现场监管的基础上，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中标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将招标人、中标人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五）案件联办——“一窗受理”“一站办结”。发挥综合监管、行政监督和司法机关办案资源优势，合力打击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联办案件实行集中会商、分类处置。

1. 实行案件联办。充分运用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监管职能优势，实行“一窗受理、集中研判、统一立案、联合调查”，按照行政法定权责不变、行政处罚权属不变的原则，由具有法定权责部门依法依规在行政处罚程序中作出处理决定。

2. 规范投诉举报。压缩投诉举报办理时限，监管办应在自收件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投诉、5 日内是否受理举报的决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30 日内办结举报。畅通线上投诉举报渠道，全面实现投诉举报线上受理办结。

3. 实施联合奖惩。综合运用行政性、市场性、社会性等奖惩手段，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大招标代理机构行

为监管，开展联合信用评价管理，形成综合监督机构与行政监督部门联动管理，招标代理机构自律管理，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按照任务要求，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同时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不断提升公共资源综合监管能力。

（二）加强统筹调度。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监管办要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整体联动配合，扎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改革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督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执纪监督，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成 员：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综合监管办公室主任，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落实综合监管办公室的各项工作。

